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1〕38号

关于开展研究生“双优程序”申请学位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号）要求，为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SCI至上”，科学多元化设置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拟试点开展研究生“双优程序”申请学位工作，现制定本办法：

一、“双优程序”申请学位的概念

“双优程序”申请学位是针对用以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未达相关要求、但学位论文水平优秀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特殊程序，“双优”即学位论文盲评结果优秀、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优秀。

二、“双优程序”申请学位的流程

1. 研究生申请及院系审核。研究生提出通过“双优程序”申请学位，经研究生导师审核同意，二级学院和分委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

2. 学位论文盲评。研究生院对“双优程序”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90分以下，85分及以上）”、“合格（85分以下，75分及以上）”和“不合格（75分以下）”。若该学位论文的3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则认定该学位论文盲评结果为“优秀”。

3. 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院委托分委会对通过“双优程序”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专门聘请不少于5名答辩委员会专家（均为博导），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跨一级学科专家不少于2人。答辩会全程导师回避，并进行无记名表决。答辩委员意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所有委员表决结果均为“优秀（90分及以上）”，则认定为该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为“优秀”。

4. 分委会结合学位论文盲评意见和答辩委员会决议综合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三、其他说明

1. 若申请者任一环节未达到“优秀”，则本程序自然终止。
2. 每名研究生只有一次通过“双优程序”申请学位的机会。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2月29日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